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2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6 月 22 日下午 3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施委員明男、徐委員淑錦、林委員清吉、洪委員榮章、李委員合元、黃委員碧珠、林委員怡鳳、黃委員或璇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黃副總幹事志聰、張專員文昌、李組長淑媛、劉組長季川、林專員志堅、王專員明德、林課員國樑、白課員佳雯、陳辦事員定綸、簡書記靖芳

伍、主席：洪委員瑞智代理

紀錄：戴郁華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第一組報告：

一、6 月 7 日黃副總北上出席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3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會議中共討論 3 案，其決議摘要如下：

第 1 案：因應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有關公投票印製及投開票程序之規劃。

決議：

- 1、公投票以 1 案 1 票印製為原則，各選委會朝此原則規畫公投票採購、點交及運送事宜。
- 2、投票進程序採「選舉領、投，公投領、投」方式辦理，選舉人先領選舉票、圈票、投票，次領公投票、圈票、投票，並請依此原則佈置投票所。
- 3、開票程序為先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開票，再辦理公民投票開票。
- 4、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原則以 1 投開票所 13.5 人規劃，另再新增辦理公民投票工作人員，1 投開票所以 6 人（管理員 4 人，監察員 2 人）為原則。

第 2 案：有關建議修正「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

決議：

- 1、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工作費支給表(修正版)」，備註五「主任監察員、管理員、警衛人員、監察小組委員、選務工作人員各增加新臺幣一百五十元」後增列「；超過十案時，以此類推。」等

字，主任管理員工作費增加新臺幣 200 元，公投案 6 案以上，監察員工作費調整為 1800 元，預備員工作費則不調整。

2、「中央選舉委員會工作費支給表」修正草案，提請該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再報行政院核定。

第 3 案：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支應及部分項目經費分攤。

決議：有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所需經費，由該會各處室依辦理公民投票所需經費先行編列，俟後再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確認。

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3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有關公投票印製及投開票程序之規劃，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領票處、圈票處及投票處與公民投票領票處、圈票處及投票處應清楚區隔，本縣共 490 個投開票所，查有 88 個投開票所因場地太小而無法依「選舉領、投，公投領、投」原則設置，因應作法如下：

- 1、圈票處只設 1 個遮屏：選舉領票處、圈票處及投票處與公民投票領票處、圈票處及投票處可清楚區隔，惟於選舉圈票處及公投圈票處各只設 1 個圈票遮屏(如圖 1)。
- 2、選舉與公投共用圈票處(共用遮屏)：選舉領票、投票及公投領票、投票各分開，惟圈票處遮屏需共用(如圖 2)。
- 3、投開票所設置於學校：投開票所設置於學校教室，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投開票所設置原則，選舉、投票不可分開於不同空間，故可於 2 間教室外使用紅龍或椅子圍起動線，使民眾領、投完選舉票後，依動線走至公投處領、投公投票(如圖 3)。
- 4、若投開票所門外有額外之空間(如騎樓、走廊等)，可在外搭設簡易帳篷，增加考利用之空間。(詳會議資料第 9 頁～第 11 頁)

李組長補充說明：

關於場地空間問題，中選會提出的意見是：在投票所內，選舉票及公投投票可各使用一個遮屏，惟宜以身障遮屏優先使用；另為避免將公職選舉票及公投票投錯票匱，投票匱應獨立分開。13 公所回報 88 個投開票所無法併納公投選舉，本會提配套措失如後附表，將視中選會裁定施行。

因應公投依規另設投開票所，初步規劃為公投 1 投開票所以 6 人為原則，公所反映，屆時連監察員都不好找人擔任。

黃副總補充說明：

中選會對年底選舉對所面臨的問題，包括經費、人力、設備及空間都會做檢討改善。8月24日前對原提案要有35萬人連署，才有機會成為公投案；而依此規定公投案應不至於超過5案！

李合元委員：民眾領票時，可否只領公職人員選舉票而不領公投票？

李組長說明：可以。

黃副總說明：

第三次協調會最明確的決議是，「領」公職人員選舉票、「投」選舉票；接著「領」公投票、「投」公投票。

三、107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缺額統計，將請縣政府協助核派公教人員，俾利選舉順利進行。（詳會議資料第12頁）

李組長補充說明：

此部分是請公所提供之缺額統計2500多人，陳請主席（秘書長），協助縣府各處室、附屬機關學校及二級機關派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是否要比照其他縣市採比例分配？本組也會函文縣府，並附上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意願調查表！

主席：

此缺額由縣府及學校派人填補，請縣府民政處召開會議與教育處等單位協調；以學校教職員工優先派遣，因其工作地點大多為辦理選務之地點。

四、本會選舉概念宣導列車於107年5月18日駛進竹山國小，宣導對象為該校五年級師生，計有380位左右；利用講座方式，搭配問卷填答，傳達選舉正確基本觀念，同仁搭配宣導公文夾懶人包進行宣導，受到該校師生熱烈歡迎，同時致贈師生宣導品，校長非常感謝本會同仁增進孩子們寶貴的民選知識。（詳會議資料第13頁）

五、有關103年南投縣魚池鄉鄉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當選人巫勝琮（原名巫盛華）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經判刑確定（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002692號判決）本會已於321次委員會議議決由黃長貴遞補，惟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5項規定應追回候選人競選費用補

貼款，本會於 107 年 5 月 30 日投選一字第 1073150077 號通知函請巫勝琮先生 30 日內（107 年 6 月 30 日前）向南投縣魚池鄉公所繳回已領取之競選費用補貼計新臺幣 15,930 元整。（公所於 6 月 21 日魚鄉民字第 1070008863 號函復已收回）

另 103 年南投縣集集鎮廣明里里長選舉當選人廖貴福，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21 號判決），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3 條第 3 項妨害投票罪，處有期徒刑陸月，褫奪公權貳年之判決，雖選罷法第 120 條規定**當選無效之訴之提起包括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惟廖員並未被判當選無效，故其不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5 項規定，不需追回其競選費用補貼款。（詳會議資料第 14 頁）

李組長說明：

將 2 案做個對比，差別在選罷法 120 條當選無效之訴有包括 146 條刑法第 1 項、第 2 項，但刑事判決確定需收回補貼金部分是沒有 146 條的。

洪榮章委員：里長沒以遞補問題？

李組長：

依地方制度法 82 條~里長去職，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公所派員代理，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代理職權在公所，故沒有經過本會委員會議。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107年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提請審議乙案，請審定。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6 月 5 日第 408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次按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

(三)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定為新台幣 12 萬元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定為新台幣 5 萬元整；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定為新台幣 5 萬元整。

辦法：審議通過後，將俟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等事項公告一併公告周知，以資各候選人遵循。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辦理 107 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本要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暨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條規定訂定之。

(二)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公民投票期間，依規定於本縣各該鄉(鎮、市)設置辦理選務作業單位，其名稱為「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00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昭示選務作業中心於辦理選舉及公投期間應行處理事項。

(三)另編製各選務作業中心員額設置人數，除表列編製人數(係以所轄人口數比例而定)外，為因應年底多種選舉及公投案，幹事之設置於辦理鄉鎮市級以下公職人員選舉時，得按所訂級距標準，各增加二~四名員額，選舉如併其他選務需增置員額，由本會委員會審議。(詳會議資料第 16 頁~第 18 頁)

李組長補充說明：

此作業要點函知公所後，公所會函報送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名單予本會，本組再提委員會審議。為因應公投案，公所幹事將增加二至四名。

辦法：審議通過後，將函各鄉(鎮、市)公所遵循。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07 年南投縣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暨代表名額彙整表，

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38 條規定辦理。
- (二)各鄉鎮市劃分後之各選舉區應選出之代表名額，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其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本組於日前再次函請各鄉鎮市公所確認轄內各代表選舉選舉區員額，經各公所回覆本會複算如下：
 - 1、103 年南投市第 1 選舉區代表應選名額 5 人，第 3 選舉區應選名額 5 人；107 年 5 月底人口試算南投市第 1 選舉區代表應選名額 4 人，第 3 選舉區應選名額 6 人。
 - 2、103 年魚池鄉第 1 選舉區代表應選名額 6 人，第 3 選舉區應選名額 2 人；107 年 5 月底人口試算魚池鄉第 1 選舉區代表應選名額 5 人，第 3 選舉區應選名額 3 人。
 - 3、其餘公所皆與 103 年之各區代表員額無異。(詳如會議資料第 19 頁～第 20 頁)
- (三)綜此，南投市第 11 屆市民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應選名額 4 人、第 3 選舉區應選名額 6 人。魚池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代表應選名額 5 人，第 3 選舉區應選名額 3 人。

辦法：審議通過後，將俟辦理 107 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告時一併公布周知，以資各選務作業中心遵循。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訂「107 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要點」(草案)，提請審議。(詳如會議資料第 21 頁～第 23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工作，正確無誤，掌握時效，特訂定本要點。

李組長補充說明：

「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107 年 4 月 30 日修正，諸如：第 4 條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

屬政黨推薦。

監察員每投開票所含公投約 4 人，地方公職選舉部分預算員額 2 人，如候選人或政黨實際推薦監察員之總數超過監察員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縣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廖貴福，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依規定裁罰推薦該員為候選人之政黨（中國國民黨）裁處書，提請追認決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本會第 323 次委員會議審定裁罰新臺幣六十萬元在案。
- (二)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旨揭裁罰金額筆誤更正為新臺幣六十五萬元。

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

- 1、為處理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八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二條所定罪名之裁罰事件（以下簡稱政黨連坐受罰事件），建立執法之一致性及符合平等原則，以淨化選風，特訂定本基準。
- 2、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審酌該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作為決定其罰鍰金額之基準。
- 3、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
 - (1) 總統副總統：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2) 立法院立法委員、直轄市長：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3) 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長：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
 - (4) 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

(5) 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村(里)長：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

4、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

(1)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之罪：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2)犯最重本刑為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五十萬元。

(3)犯最重本刑為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四十五萬元。

(4)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四十萬元。

(5)犯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三十萬元。

(6)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二十萬元。

(7)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十萬元。

(8)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新臺幣五萬元。

5、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

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

(三)針對上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本會建議本案適用選罷法第112條第1項、第130條及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裁罰推薦該員為候選人之政黨(中國國民黨)，裁處新臺幣65萬元整。

辦法：本案已將更正裁處書移送「中國國民黨」，並將裁處情形(含裁處書)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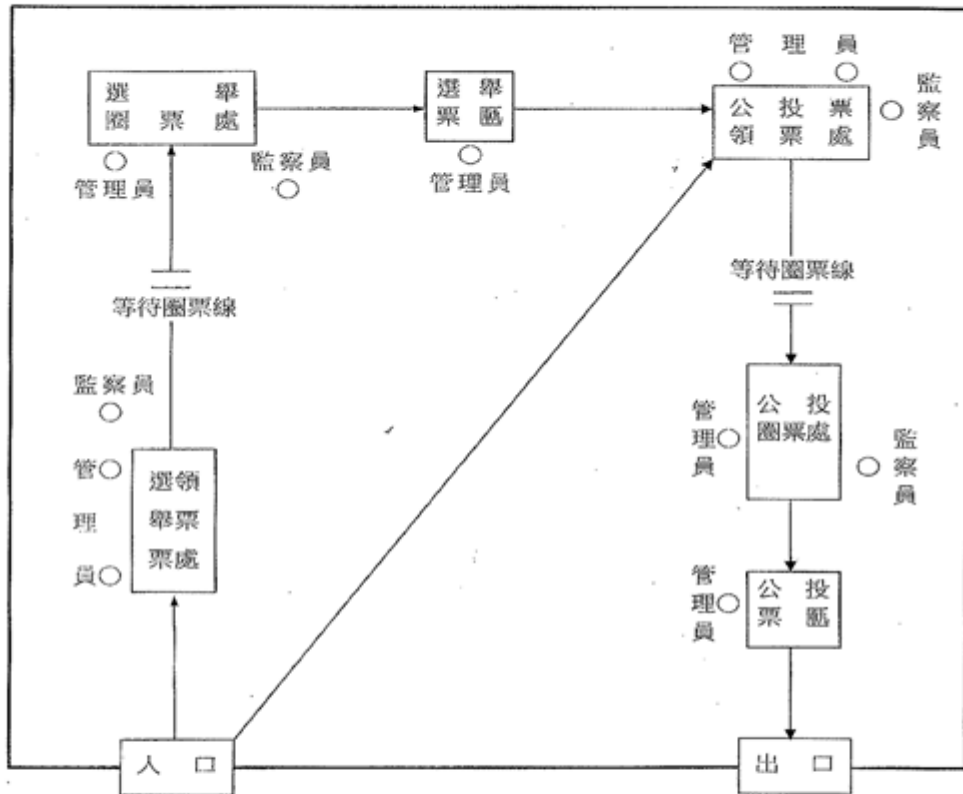
林課員補充說明：

本案係147次監察小組會議提案，於下載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為村里長誤植40萬元，正確應為45萬元，加上其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為20萬元，故裁罰計新台幣65萬元。本組業於6月18日函知中國國民黨，該黨亦已函覆。

玖、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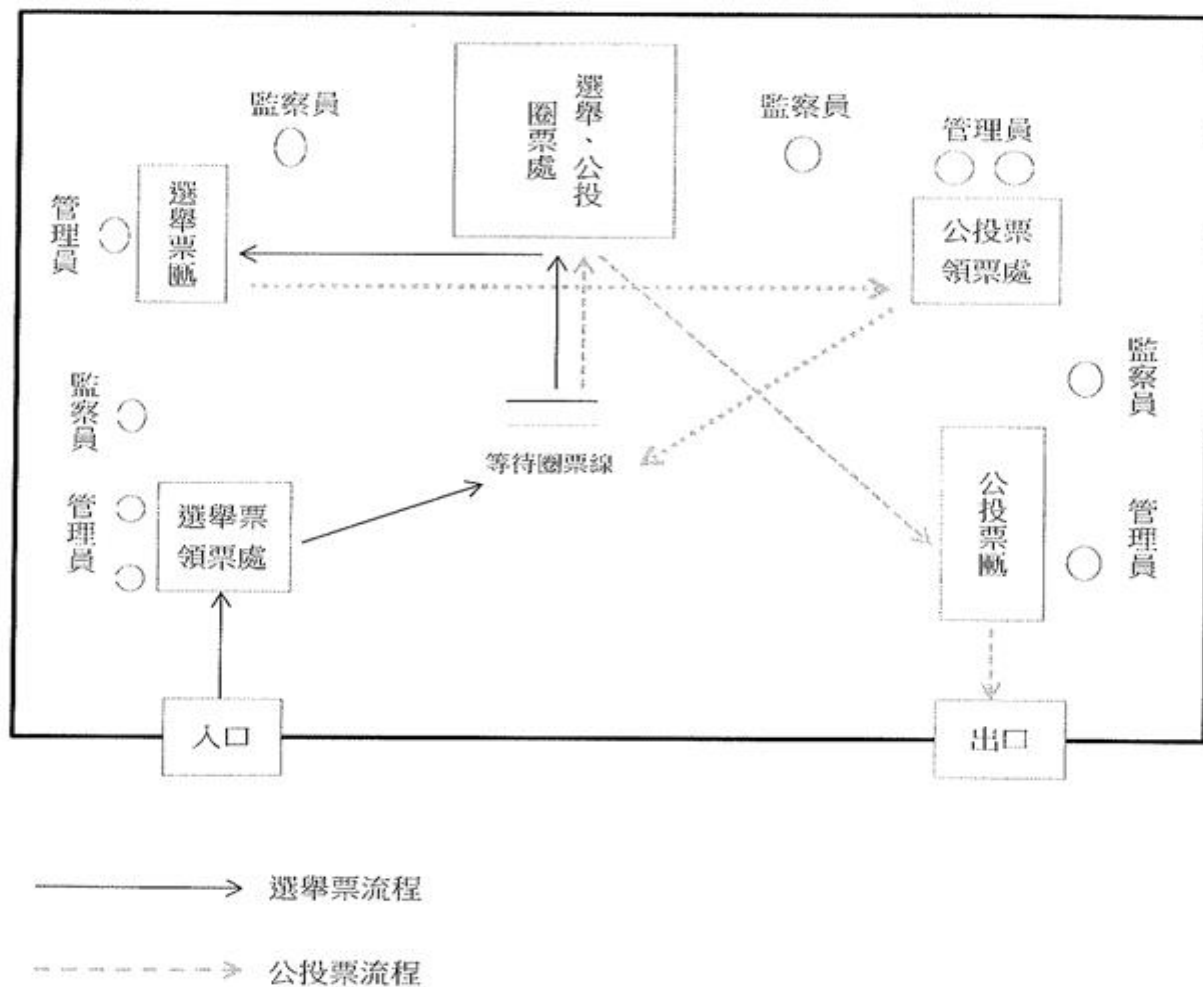
拾、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選舉與公民投票領票、投票流程圖（選舉領投，公投領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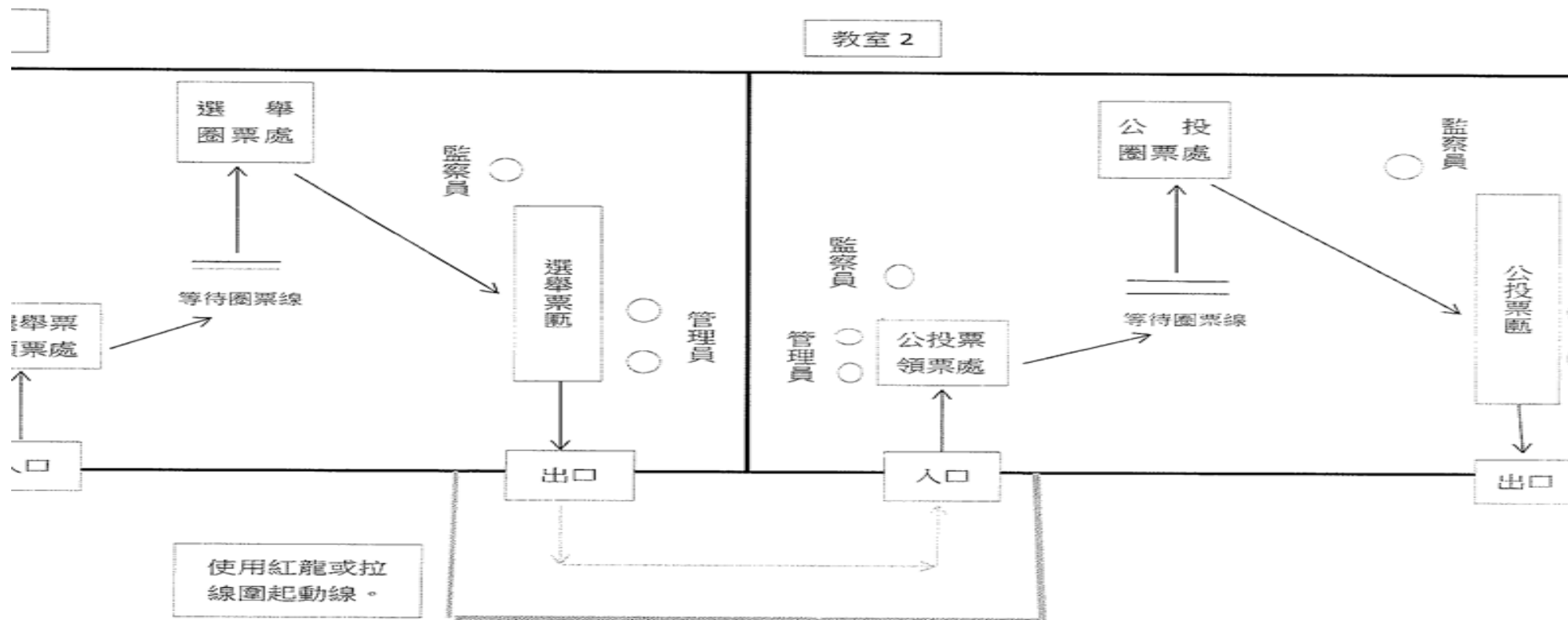


說明：投票所佈置，依先領選舉票、圈票、投票，次領公投票、圈票、投票之原則佈置。

選舉與公民投票領票、投票流程圖(選舉領投、公投領投)(共用遮屏)



選舉與公民投票領票、投票流程圖(選舉領投、公投領投)(學校)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統計表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公教人員所需總數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公教人員缺額		
鄉鎮市	主任管理員	主任監察員	管理員	主任管理員	主任監察員	管理員
南投市	84	84	450	30	74	450
埔里鎮	68	68	361	8	40	270
草屯鎮	74	74	450	5	74	570
竹山鎮	53	53	274	0	53	212
集集鎮	13	13	70	4	8	72
名間鄉	37	37	188	7	14	181
鹿谷鄉	21	21	114	4	11	25
中寮鄉	24	24	114	10	10	63
魚池鄉	25	25	121	0	0	70
國姓鄉	20	20	102	0	20	102
水里鄉	22	22	108	5	10	40
信義鄉	20	20	102	0	0	0
仁愛鄉	25	25	118	0	0	100
總數	486	486	2,571	73	314	2,155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選舉概念、公民參與及反賄選教育宣導成果彙整表

活動名稱	選舉概念及反賄選教育宣導	宣導日期	107年5月18日
宣導地點	南投縣竹山鎮竹山國民小學	宣導人數	350人



本次活動對象為國小五年級學生，利用講座方式，搭配問卷填答，傳達選舉正確基本觀念，小朋友熱情參與。



本會同仁搭配宣導公文夾懶人包前進校園宣導，於竹山國小受到師生熱烈歡迎，並致贈師生宣導品，校長非常感謝本會同仁增進孩子們寶貴的民選知識。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43 及 120 條

第 43 條

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前項當選票數，當選人在二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摺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之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國家應每年對政黨撥給競選費用補助金，其撥款標準以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為依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得票率達百分之三點五以上者，應補貼該政黨競選費用，每年每票補貼新臺幣五十元，按會計年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政黨於一個月內摺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第一項、第六項所需補貼費用，依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

第 120 條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
- 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三、有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因政黨得票數不實，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或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前二項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

107 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 一、本要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及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條規定訂定之。
- 二、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全國性公民投票（以下簡稱選舉及公投）期間，依規定於本縣各該鄉（鎮、市）設置辦理選務作業單位，其名稱為「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00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以下簡稱作業中心）。
- 三、作業中心辦理事務如下：
 - （一）關於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及公投投票交辦事項。
 - （二）關於選舉及公投投（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
 - （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
 - （四）選舉票及公投票之轉發與保管事項。
 - （五）選舉人名冊編造、公告閱覽及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之辦理等事項。
 - （六）選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之辦理事項。
 - （七）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及公投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之分發事項。
 - （八）選舉及公投法令之宣導事項。
 - （九）選舉及公投票投（開）票結果統計彙報事項。
 - （十）其他有關選舉及公投事務之辦理事項。作業中心辦理選舉及公投工作，凡有必須鄉（鎮、市）公所支援事項或依法應由鄉（鎮、市）公所辦理事項，得由主任協調支援辦理之。
- 四、作業中心置主任一人，承南投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命，指揮監督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及公投事務，置副主任二人至三人，襄助主任指揮作業中心暨戶政事務所職員分別辦理選務與編造選舉人名冊、公投業務及投票權人名冊等事項，並辦理本會交辦事項。
- 五、作業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舉及公投事務，置幹事若干人分別辦理指定事務。（員額編制表如附表）
- 六、作業中心主任、執行秘書由本會分別指派鄉（鎮、市）長、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兼任，其餘人員由鄉（鎮、市）公所報請本會調用。

鄉（鎮、市）長不能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其主任一職由主任秘書或秘書兼任之；未置有主任秘書、秘書，或前述人員亦不能兼任主任時，由民政課長兼任。

主任秘書或秘書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原由該主任秘書或秘書兼任之副主任一人免再調用，至由公所民政課長兼任主任時，仍應並兼任執行秘書。

- 七、 作業中心兼職人員在辦理選舉及公投期間，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鄉（鎮、市）公所支援人員得由作業中心按規定支給加班費。
- 八、 作業中心設置期間與本會相同，自 8 月 16 日至 12 月 15 日，為期 4 個月。
- 九、 作業中心例行公文陳轉，得以中心名義行文。
- 十、 作業中心章戳由本會統一製發。
- 十一、 作業中心未設置期間，有關鄉（鎮、市）應辦理之選舉及公投事務，由鄉（鎮、市）公所辦理。
- 十二、 本要點提報委員會議通過報奉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107 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草案）**

職 稱	本職 官等	員 額	備 註
主 任	簡派或 薦派	一	<p>一、本表所需人員由本會視實際業務需要調兼派用之。</p> <p>二、副主任二人至三人，由鄉(鎮、市)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及當地戶政事務所主任或秘書或股長調兼。</p> <p>三、幹事以鄉（鎮、市）投票月前六個月月終人口數計算，其設置標準如下： （一）人口數未滿三萬人者，九人。 （二）三萬人以上未滿六萬人者，十人。 （三）六萬人以上未滿九萬人者，十一人。 （四）九萬人以上未滿十五萬人者，十二人。 （五）十五萬人以上未滿十八萬人者，十三人。 （六）十八萬人以上者，十四人。</p> <p>前項幹事之設置於辦理鄉（鎮、市）級以下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時，得按所訂級距標準，各增加二-四名員額，選舉如併其他選務需增置員額，由本會委員會審議。</p> <p>四、幹事之調兼，以民政課及戶政事務所人員為主。</p>
副主任	薦 派	二至三	
執行 秘書	薦 派	一	
幹 事	薦派或 委派	九至十四 (十一至十八)	
合 計		十三至十九 (十五至二十一)	

107 年南投縣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暨代表名額彙整表

鄉鎮市別	選舉區劃分	103 年應選名額	103 年應選總名額	107 年 5 月底人口數	107 年應選總名額	應選名額	基本人口數
				選舉區人口數			
南投市	第 1 選舉區	5	18	24,148	18	<u>4</u>	5,547
	第 2 選舉區	7		40,339		7	
	第 3 選舉區	5		30,293		<u>6</u>	
	第 4 選舉區	1		5,070		1	
	小計	18		99,850		18	
埔里鎮	第 1 選舉區	5	16	23,733	16	5	5,046
	第 2 選舉區	5		22,659		5	
	第 3 選舉區	3		17,217		3	
	第 4 選舉區	3		17,128		3	
	小計	16		80,737		16	
草屯鎮	第 1 選舉區	4	17	22,220	17	4	5,740
	第 2 選舉區	5		27,491		5	
	第 3 選舉區	4		23,562		4	
	第 4 選舉區	4		24,307		4	
	小計	17		97,580		17	
竹山鎮	第 1 選舉區	6	13	25,198	13	6	4,223
	第 2 選舉區	5		22,264		5	
	第 3 選舉區	2		7,439		2	
	小計	13		54,901		13	
集集鎮	第 1 選舉區	3	11	2,892	11	3	992
	第 2 選舉區	2		1,939		2	
	第 3 選舉區	2		1,598		2	
	第 4 選舉區	4		4,484		4	
	小計	11		10,913		11	
名間鄉	第 1 選舉區	6	11	20,832	11	6	3,504
	第 2 選舉區	2		5,440		2	
	第 3 選舉區	1		4,199		1	
	第 4 選舉區	2		8,076		2	
	小計	11		38,547		11	
鹿谷鄉	第 1 選舉區	6	11	9,123	11	6	1,616
	第 2 選舉區	3		4,594		3	
	第 3 選舉區	2		4,061		2	
	小計	11		17,778		11	

鄉鎮市別	選舉區劃分	103年應選名額	103年應選總名額	107年5月底人口數	107年應選總名額	應選名額	基本人口數
中寮鄉	第1選舉區	3	11	4,177	11	3	1,346
	第2選舉區	4		6,017		4	
	第3選舉區	2		2,279		2	
	第4選舉區	2		2,337		2	
	小計	11		14,810		11	
魚池鄉	第1選舉區	6	11	7,933	11	<u>5</u>	1,444
	第2選舉區	3		4,341		3	
	第3選舉區	2		3,611		<u>3</u>	
	小計	11		15,885		11	
國姓鄉	第1選舉區	2	11	4,053	11	2	1,704
	第2選舉區	4		6,085		4	
	第3選舉區	2		4,221		2	
	第4選舉區	3		4,382		3	
	小計	11		18,741		11	
水里鄉	第1選舉區	4	11	6,144	11	4	1,607
	第2選舉區	5		8,120		5	
	第3選舉區	1		1,840		1	
	第4選舉區	1		1,576		1	
	小計	11		17,680		11	
信義鄉	第1選舉區	3	11	3,934	11	3	1,477
	第2選舉區	3		4,367		3	
	第3選舉區	2		3,714		2	
	第4選舉區	3		4,237		3	
	小計	11		16,252		11	
仁愛鄉	第1選舉區	3	11	3,557	11	3	1,442
	第2選舉區	4		5,918		4	
	第3選舉區	3		4,529		3	
	第4選舉區	1		1,853		1	
	小計	11		15,857		11	

107 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要點(草案)

- 一、目的：為期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遴派「107 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作業順利，正確無誤，掌握時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59 條、第 60 條。
 -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及第 39 條。
 - (三) 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
- 三、遴派原則：
 - (一)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並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 (二) 投開票所警衛人員由鄉鎮市公所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
 - (三) 投開票所監察員，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略於，縣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縣長選舉之候選人依第 1 款規定推薦。同「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 (四) 有選舉權而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
 - (五)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分派，請考量當地選情，環境及工作人員之地緣關係，能力等因素決定所需人數，安排適當人員擔任。但同一投票所不得全部遴派女性工作人員，以順利辦理投開票工作，並有效處理（偶）突發事件。

- (六) 交通不便，偏遠地區之投開票所，避免遴派女性工作人員。
- (七) 為方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投票，儘量指派各該工作人員戶籍所在地或鄰近之投開票所。
- (八)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參加所屬選務作業中心舉辦之工作講習，因故未參加者，得註銷派令，並依獎懲要點處理。
- (九)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其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請鄉鎮市公所於期限內，將選舉人名冊一式 2 份，送達各該戶政事務所辦理。
- (十) 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新住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設有戶籍，且年滿 20 歲者及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且年滿 20 歲者，方可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四、員額配置標準：(分配員額含本數)

(一)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1、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警衛人員等每 1 投開票所各配置 1 人。

2、管理員：

選舉人數在 500 人以下者：5 人。

選舉人數在 501 人以上至 1,000 人者：6 人。

選舉人數在 1,001 人以上至 1,300 人者：7 人。

選舉人數在 1,301 人以上者：8 人。

以上管理員之配置係參照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投開票所人數為基準。

3、監察員依遴派原則三，俟縣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後配置，每投開票所預算員額 2 人，如候選人或政黨實際推薦監察員之總數超過監察員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二) 全國性公民投票：

1. 管理員：每一投開票所 4 人。

2. 監察員：每一投開票所 2 人。

(三) 預備人員設置：

工作人員數 200 人以下者：聘 15 人以內。

工作人員數 201 人至 400 人者：聘 18 人以內。

工作人員數 401 人至 600 人者：聘 20 人以內。

工作人員數 601 人至 1000 人者：聘 25 人以內。

工作人員數 1000 人以上者：聘 30 人以內。(以上人數包括戶政事務所留守人員 2 人；辦理全縣戶政電腦系統主機維護的南投市增列 1 人)。

五、待遇：(工作費未含全國性公民投票，如有變更，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支給)。

(一)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參加講習准予公假登記，並酌予發給交通誤餐費。

(二)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投開票日，發給工作津貼，主任管理員新台幣 3,800 元、主任監察員新台幣 3,100 元、管理員新台幣 2,500 元、監察員新台幣 1,700 元、預備員新台幣 1,800 元(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30 日中選人字第 1060024504 號函及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26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59840 號函)；並提供當日午、晚餐。

(三) 經機關或學校推薦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投(開)票日後 1 年內得補假一日。

六、獎懲：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辦理投(開)票工作認真負責，開票統計工作迅速確實無誤，圓滿達成任務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規定辦理獎勵。

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之造報：編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時，應按主任管理員、管理員、預備員、警衛人員及主任監察員、監察員，於選務作業系統建置工作人員資料後，列印一式二份並核章，依規定期限函送本會。

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派令之核發：

(一)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列印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 2 份，一份自存，一份留發投開票所。

(二) 經本會審核合格之工作人員，核發工作人員派令。

(三) 工作人員派令由鄉鎮市公所轉發。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以公文補充規定。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

公發布日： 民國 69 年 10 月 21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0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 中選法字第 10735502371 號 令

法規體系： 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

立法理由：

- 修正總說明.pdf
- 條文對照表.pdf

圖表附件：

- 附式.pdf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第五十五條第四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九條第六項及公民投票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第三條 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以下簡稱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該等人員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第四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由各組候選人，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候選人平均推薦數有小數時，該小數即以整

數一計算；如候選人或政黨實際推薦監察員之總數超過監察員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一項規定推薦監察員。

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依第二項規定推薦。

公職人員罷免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平均推薦數有小數時，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如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實際推薦監察員之總數超過監察員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公職人員罷免與各類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罷免監察員所需名額單獨計算之。

政黨推薦監察員時，應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

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未推薦監察員或推薦不足額部分，視為放棄推薦，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

公民投票案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事實需要就第九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人員遴派之。

第五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未指定投票所、開票所之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行指定之。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但同一投票所、開票所以指定一人為限。其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公開抽籤定之，並由選舉委員會事先通知候選人、推薦監察員之政黨代表、提議人

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到場。未指定投票所、開票所之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行指定之。

投、開票所監察員，除各該選舉區候選人全屬同一政黨或各該投、開票所監察員僅一人者外，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如有全屬同一政黨推薦情事時，以抽籤更換之。

前二項未遴派之監察員，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一、於推薦監察員名冊中註明願意接受選舉委員會指定投票所、開票所服務者，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行指定之。
- 二、於推薦監察員名冊中未註明意願者，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或發布罷免公告後，將每一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由候選人登記時，繳交之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

候選人資格審定後，其得推薦監察員名額如有增加時，由候選人或政黨所提備補監察員中依次遞補，如無備補監察員或備補不足額者，視為放棄推薦，由選舉委員會遴派之。

第七條 候選人、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應於收到前條第一項通知後四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並切結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及附送各該監察員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逕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前項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推薦之監察員，應於監察員名冊上切結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

第一項名冊應按通知名額提出，並得附送備補名冊；其名冊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備，式樣如附式。

第八條 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推薦之監察員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不符規定者，應予剔除，並在該候選人或政黨

所提備補監察員中依次遞補；無備補監察員或備補不足額者，由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

第九條 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外，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推薦不足額二名之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 一、地方公正人士。
-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推薦之監察員於投票開始時不到場執行職務時，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迅即遴派遞補，原監察員視為放棄擔任。

第十條 主任監察員、監察員經派充後應通知其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

第十一條 主任監察員綜理投票、開票之監察事務，並監督監察員執行下列任務：

- 一、監察投票所、開票所管理人員辦理投票、開票有無違法情事。
- 二、監察選舉人投票有無違法情事。
- 三、其他依規定應執行事項。

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法情事時，應由主任監察員迅即報告直轄市或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依法處理。

第十二條 投票前一日，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向鄉（鎮、市、區）公所點收選舉票後密封簽章，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交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與主任監察員會同，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 第十三條 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應於投票開始半小時前到達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執行職務，並應簽到簽退，在投票、開票未完畢前不得離去。
- 第十四條 主任監察員未能按時到達現場時，應由到達之監察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其職務。
- 第十五條 投票開始前，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公開查驗投票匱，並予加封。
- 第十六條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在選舉人名冊上按指印者，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在選舉人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
- 選舉人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 第十七條 選舉人將選舉票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者，應由主任監察員當場檢舉，予以記錄，仍准其將選舉票投入票匱，並迅即報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依法處理。
- 第十八條 在投票所、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
-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入場取締，並報由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九十一條或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送請檢察機關偵辦。
- 第十九條 投票完畢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具投票報告表，並將選舉人名冊及用餘之選舉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蓋章，一併送交該管鄉（鎮、市、區）公所。

第二十條 投票完畢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第二十一條 無效票，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前項所稱之全體監察員，不包括該投開票所之主任監察員。

第二十二條 開票完畢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具開票報告表，並將有效票及無效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蓋章，一併送鄉（鎮、市、區）公所。

第二十三條 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如有無故擅離職守或違法行為，經查明屬實者，除依法處理外，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立即免除其職務，另行派員接替。

第二十四條 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在投票所、開票所執行職務應佩帶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發之證件。

第二十五條 罷免案之投票人、投票人名冊、罷免票準用本規則選舉人、選舉人名冊、選舉票之規定。

公投案之投票權人、投票權人名冊、公投票，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